

連江縣東引鄉活動中心 2 樓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修訂

- 第一條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活動中心充份發揮使用功能，增進鄉親正當休閒娛樂，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一、本要點所稱之活動中心，係指舊鄉民代表會二樓之活動中心。
二、若有兩機關同時段需借用場地，經本所核可後可借用本所三樓會議室供借用單位使用。
- 第三條 活動中心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 第四條 活動中心每日開放登記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五時至九時，如提前或延長使用場地時間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
- 第五條 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
一、本所或村辦公處舉辦有關會議及活動。
二、經本所邀請、許可或共同主（承）辦之各項公益、文藝活動。
三、民眾辦理喜慶宴會活動。
四、民間團體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
五、其他經本所核准之正當活動。
六、備註：（公益活動、公務機關宣導會及政令宣導可免收場地、冷氣空調暨清潔維護費。惟公務機關之宣導活動若有委外廠商則需收費。）
- 第六條 民間團體或民眾申請使用活動中心與其所屬各項設備，應於使用日期前五日至本所辦理申請登記（詳如附件：申請表），經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空調費、清潔維護費後始得使用（詳如附表：收費標準表）。
- 第七條 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以 4 小時為一基數，未達一基數者以一基數計，以此類推。全使用者以 12 小時（即收取 3 個場次之場地費用）計算。場地使用費、冷氣空調費與清潔維護費之收費標準詳如附表：收費標準表
- 第八條 使用團體或使用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場地使用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於一週內未修復者，管理單位得逕行修復，費用由租用人負擔，由本所追償之。
- 第九條 使用活動中心應遵守事項：
一、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更動電力或音響設備，如經許可使用且使用

各種與版權相關之產品，其產品版權之完整，由場地租(借)使用者自行負擔，出租(借)者不提供各項與版權相關之任何產品，擅自使用者，其後果自行負責，均與出租(借)者無涉。

- 二、申請單位使用場地及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如有使用不當因而損壞、污染或遺失者，應負賠償或回復原狀，若有任何損壞，本所得依本要點向租(借)用人追繳之。
- 三、不得在活動中心內酗酒、滋事、喧嘩等情事。
- 四、租(借)者其自有器材用品應於使用完畢後經管理單位人員查驗後隨即搬離，如有因而妨礙他人使用場地者，其逾期留置物品視同廢棄物予以處理。經本所會勘未回復者，得逕行雇工代為清理修復，所需費用由本所向租用人追繳。
- 五、租(借)活動中心，其秩序及安全問題由租(借)者自行負責。
- 六、使用活動中心如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處理。民眾進出活動中心應衣著整齊，不得喧嘩或妨礙他人活動，不可隨地吐痰、亂丟垃圾，如有違背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規勸或驅離。

第十條 申請者所舉辦之活動如有下列情事者，應拒絕其申請，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得通知有關單位依法處理，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一、違反法令規定者。
- 二、妨害公序良俗及社會公益者。
- 三、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行為。
- 五、有損及建築物結構安全之虞者。
- 六、蓄意破壞公物及設備者。
- 七、攜帶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八、舉辦喪葬儀式事宜者。
- 九、侵犯他人權益，不聽從活動中心管理人員勸止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者。

第十一條 申請者對於場地使用期間之會場佈置、財物保管、公共秩序、安全維護、所需器材及工作人員均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本所不負協助、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 使用活動中心之設備、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不得損壞建築或公物，於使用後應回復原狀。如因使用不當致建築物或設備發

生損害者，申請者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申請者應依實際需要，就租借場地之使用，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因使用租借場地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均由申請者自行負責，出租(借)者均不負賠償責任；倘因天災事故、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發生任何損害，亦適用前述規範。

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由本所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連江縣東引鄉活動中心 2 樓場地借用申請表		填表日期	
借用地點	活動中心 2 樓		
借用單位			
借用人姓名			
借用人電話			
借用人住址			
借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 小時		
用途			
借用器材	桌子 椅子 麥克風 投影機 音響		
費用繳納	場地使用費：1500/4hr 冷氣空調費：1500/4hr(11 月至 2 月為冬季，不予收費) 清潔維護費：500/4hr		
備註	場地使用後，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附表

連江縣東引鄉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借用場所	使用類型	時段	場地使用費	冷氣空調費	清潔維護費	備註
東引鄉活動中心2樓	會議、研習、喜宴	上午 8時—12時	1,500	1,500	500	
		下午 1時—5時	1,500	1,500	500	
		晚間 5時—9時	1,500	1,500	500	

